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巽发展”)、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压缩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银行”)累计申请综合保理合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震巽发展拟向海峡银行申请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雪人制冷拟向海峡银行申请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雪人压缩机拟向海峡银行申请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保理合作额度的用途为用于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游客户向海峡银行申请供应链 e 融资(保理)业务,在办理以上三家全资子公司为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保理融资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对经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确认应付账款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至确认的应付账款的付款义务结束。

本次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经由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雪人制冷、雪人压缩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震巽发展

- 1、名称：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
-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
- 3、法定代表人：林明
-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9 日

6、经营范围：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压缩机组、空调机组和热泵机组、冷冻冷藏制冷设备、换热器、制冰设备、工艺冷水设备、气体膨胀机、压缩机和制冷设备相关配件、辅助设备和机电设备的技术咨询、销售、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机械工程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342.67	21,327.04
负债总额	9,507.06	15,405.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35.61	5,921.38
营业收入	21,708.96	36,475.69
营业利润	-1,455.48	1,577.34
净利润	-1,125.76	1,592.00

（二）雪人制冷

- 1、名称：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 3、法定代表人：林汝雄
- 4、注册资本：15,5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1 日

6、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A2 级别第III类低、中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043.60	44,499.23
负债总额	45,276.28	36,206.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67.32	8,292.37
营业收入	35,909.65	43,402.89
营业利润	-6,645.95	-2,074.62
净利润	-6,424.62	-1,579.94

（三）雪人压缩机

1、名称：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8号

3、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9年4月12日

6、经营范围：压缩机、膨胀机、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机电设备、透平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压缩机、制冷设备的研发和技术咨询；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013.65	25,739.14
负债总额	17,850.32	19,260.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63.33	6,478.88
营业收入	24,142.50	21,368.43
营业利润	-3,331.54	177.07
净利润	-2,406.18	193.75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述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实施，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89,964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59,9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35%；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是为了帮助拓展上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申请供应链 e 融资（保理）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授信及担保资源，解决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财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申请保理合作额度及担保是为了全资子公司帮助拓展上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申请供应链 e 融资（保理）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授信及担保资源，解决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

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